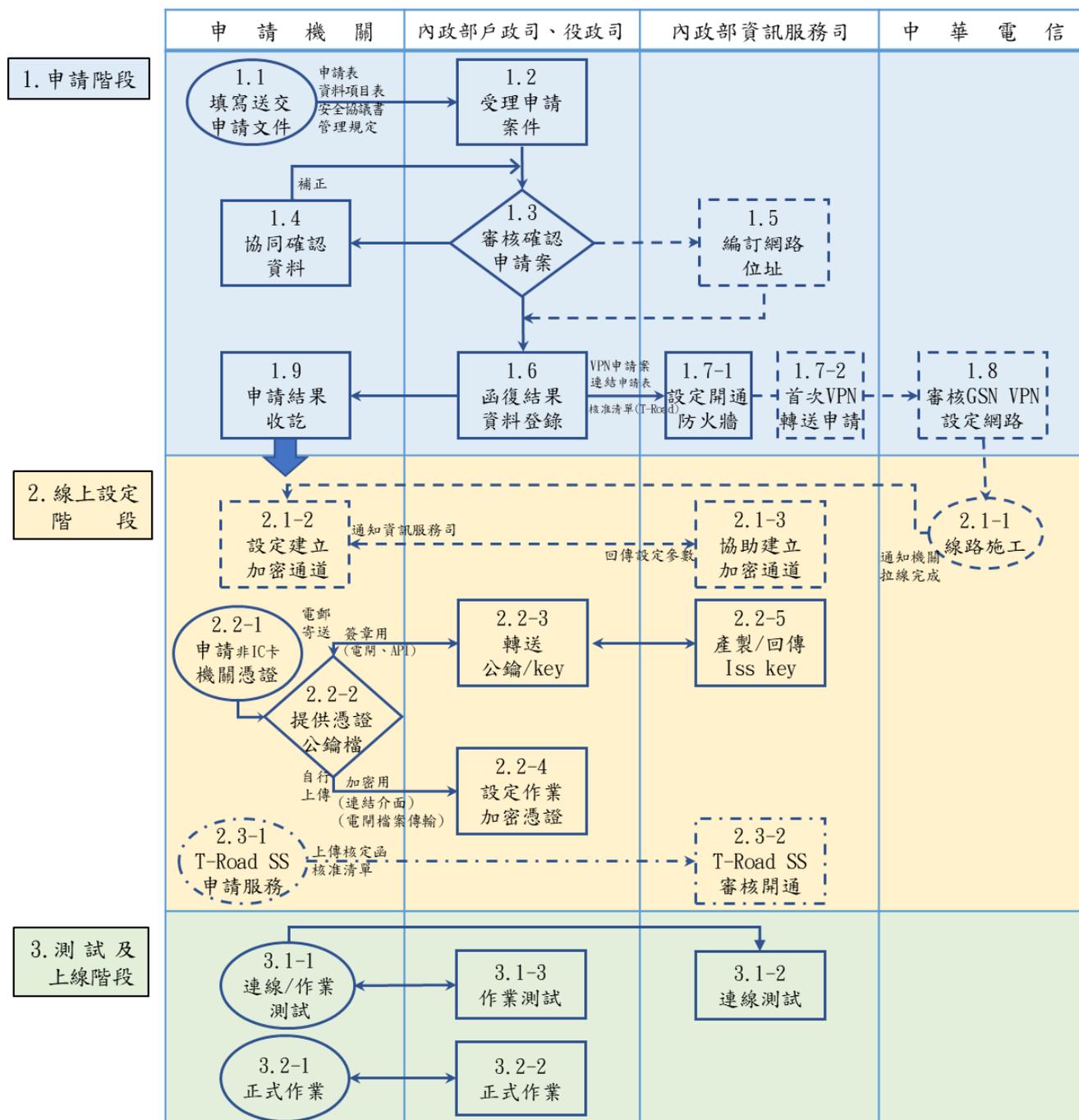


#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申請程序(含連結介面、電子閘門、API) (內政部連結機關版)

申請機關依規定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填寫相關申請文件，提交內政部戶政司、役政司審核，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結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連結取得資料。

申請程序參見申請程序流程圖及其說明，如下所示：

##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 申請經由本部戶役政連結系統 GSN VPN 群組連線之服務

-.-.-.-.- 申請 API 介接 T-Road 管理平臺

## (二) 申請程序流程圖說明

### 1. 申請階段

#### 1.1 申請機關填寫及送交申請文件

申請機關申請連結取得戶籍資料，須由各該法律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及研訂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以下簡稱安全協議書），經申請機關資通安全長審查後送內政部戶政司（以下稱戶政司）審核，如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者，另須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證明文件。

申請機關申請連結取得兵籍資料，須填寫申請表、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及研訂使用役政資訊管理規定，送內政部役政司（以下稱役政司）審核。

申請表依申請連結方式分類如下：

##### (1) 電子閘門依連線路徑不同分為：

經 GSN Internet 連線：填寫「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作業申請表」。

經 GSN VPN 連線：填寫「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VPN)作業申請表」。

##### (2) 連結介面：填寫「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VPN)申請表」。

##### (3) 戶役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 (Web Service API，以下簡稱 API) 依連線路徑不同分為：

經 GSN VPN 連線：請填寫「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 Web Service API(VPN)申請表」。

透過 T-Road 介接：請填寫「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 Web Service API(T-Road)申請表」並填寫內政部戶役政 API 服務介接 T-Road 核准清單(以下簡稱服務核准清單)。

首次申請經由 GSN VPN 連線之服務(除電子閘門、API(T-Road)外)須向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申請「多機路由型」以上等可提供指定 WAN IP 之線路，請填寫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VPN 專用之線路租用及異動申請書（以下簡稱 GSN VPN 申請書）。其中 GSN VPN 申請書內「客戶種類 (計費別)」請勾選 GSN-VPN，VPN 群組名稱請填寫內政部 (戶役政連結系統)，VPN 群組代碼請填寫 D7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VPN IP 需求表」部分，只需填寫申請機關之「客戶名稱」、「網路技術連絡人」、「網路管理連絡人」，IPv4 WAN IP 與 LAN IP 欄位請勿填寫；GSN VPN 申請書與契約書及個資條款文件之客戶簽章欄，請加蓋機關關防及代表人印章，併同其他申請文件函送戶政司、役政司。

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安全協議書可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機關連線資訊下載，另為期各機關研訂使用管理規範有統一標準，內政部訂定「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供參，可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戶政法規/各機關申請使用戶籍資料相關管理及稽核規定下載。

## 1.2. 戶政司、役政司受理申請案件

戶政司、役政司收到申請機關申請文件，初步審核申請文件是否完整。

## 1.3. 戶政司、役政司審核並確認申請案

申請連結取得(戶籍/兵籍)資料，由(戶政司/役政司)審核申請機關所送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安全協議書(申請兵籍者無庸填寫)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等申請文件，並與申請機關確認前揭文件內容，如有缺漏由申請機關補正相關資料或重新申請；兵籍資料經役政司審核確認無誤後，函附申請文件送戶政司。

如機關係申請經由 GSN VPN 連線之服務(含連結介面、API(VPN)及電子閘門(VPN)連線)，由戶政司將申請表影本送資訊服務司審核並編訂相關網路位址。

## 1.4. 申請機關協同確認資料

申請機關協同(戶政司/役政司)，共同進行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等申請文件確認事宜。

## 1.5. 資訊服務司審核編訂網路位址[本項為經由 GSN VPN 連線之服務，含連結介面、API(VPN)及電子閘門(VPN)]

資訊服務司收到戶政司轉送上述經由 GSN VPN 連線之連結服務申請表影本，審核主機網路位址及其他相關欄位資料，編填相關網路位址、子網路遮罩(包含申請機關通訊設備、安全閘道器及連結介面伺服器或 API Gateway 伺服器)及公用金鑰，並回覆戶政司，如申請機關主機網路位址與戶役政資訊網路或已申請機關之位址衝突者，則回覆戶政司要求申請機關進行更換。

## 1.6. 戶政司、役政司函復申請結果並進行資料登錄

經確認無誤，戶政司填寫下列各欄位資訊於申請表：

- (1)電子閘門申請表：使用機關帳號、IP SERVER 網路位址。
- (2)連結介面、API(VPN)及電子閘門(VPN)申請表：依 1.5. 資訊服務司編訂資料填寫網路位址、子網路遮罩相關欄位。
- (3) API(T-Road)申請表：安控伺服器網路位址。

如為戶籍資料申請案，戶政司留存申請表正本及其他已審核確認之申請文件，另編製密碼表併同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影本函復申請機關，申請表影本副知資訊服務司；如申請機關係首次申請經由 GSN VPN 連線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或 API 等服務，戶政司應將其所送 GSN VPN 申請書與契約書及個資條款文件正本函送資訊服務司；如案件係申請介接 T-Road，須連同服務核准清單影本函送申請機關及資訊服務司。

如為役政司函送兵籍資料申請文件，則戶政司留存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影本，將正本及密碼表函復役政司，申請表影本副知資訊服務司，後續由役政司函復申請機關。

戶政司依據已審核確認申請表及資料項目表，於戶役政連結應用系統進行作業資料登錄工作。申請機關為首次申請連結介面，戶政司並應先在連結介面伺服器建立申請機關使用者作業環境；若申請機關取消其所有作業申請後，則應刪除申請機關使用者環境。

## 1.7. 資訊服務司取得申請案件副本

### 1.7-1. 設定開通防火牆

資訊服務司依戶政司函復申請機關之申請表影本所載主機網路位址，設定開通防火牆，設定完成通知戶政司。

### 1.7-2. 將 GSN VPN 申請書與契約書及個資條款文件正本送交中華電信。

如申請案件為首次申請經由 GSN VPN 連線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或 API 等服務，應確認戶政司來函附有申請機關所送之中華電信 GSN VPN 申請書、契約書及個資條款文件，並初步檢視機關所填資訊完整性，確認後轉送政府網際服務網承作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 1.8. 中華電信審核並設定網路位址[僅首次申請 GSN VPN 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或 API]

中華電信審核 GSN VPN 申請書與契約書及個資條款文件正本資料內容正確性，並設定 IP 及 Port。

## 2. 線上設定階段

### 2.1. GSN VPN 專線架設[本項僅首次申請 GSN VPN 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或 API]

#### 2.1-1. 中華電信電路施工及連線測試

中華電信請施工單位拉設專線，施作完成後通知申請機關。

#### 2.1-2. 申請機關設定建立加密通道

申請機關接獲中華電信專線架設完成通知後，須與資訊服務司聯絡取得相關設定參數，並依戶政司函復之申請表所載資訊，設定連線位址以建立加密通道。

#### 2.1-3 資訊服務司協助申請機關建立加密通道

俟申請機關專線架設完成，提供相關設定參數予申請機關設定。

### 2.2. 申請機關依申請服務項目提供簽章或加密所需機關憑證公鑰檔

#### 2.2-1. 申請機關向數位發展部申請[非 IC 卡類]機關憑證

請申請機關至數位發展部「政府憑證入口網」申請「非 IC 卡類」憑證，依所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服務類型，申請對應憑證用途：

(1)使用電子閘門或API→簽章用途(必須)。

(2) 涉及檔案交換服務→加解密用途；如機關未使用檔案傳輸服務，或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加解密，則無須申請此項。

此項包含連結介面(線上查詢/檔案傳輸)及電子閘門(檔案傳輸)等涉及實體檔案交換之服務，機關須自行保管私鑰以解密自本部取得之檔案。

舉例來說，A 機關使用 API 線上查驗服務，無涉檔案交換，僅須申請「簽章」用途之非 IC 卡類憑證；B 機關使用 API 線上查詢及連結介面檔案傳輸服務，則須分別申請「簽章」用途及「加解密」用途之非 IC 卡類憑證；C 機關使用電子閘門之線上查詢及檔案傳輸服務，但以自然人憑證執行加解密，故僅須申請「簽章」用途非 IC 卡類憑證。

## 2.2-2. 申請機關提供憑證公鑰檔

申請機關提供前項取得之機關憑證公鑰，依憑證用途不同分為下列提供方式：

(1) 簽章用：將憑證公鑰檔(.cer 檔)壓縮加密後敘明憑證用途，電郵寄送戶政司承辦窗口之電子信箱。

(2) 加密用：自行將憑證公鑰檔(.cer 檔)上傳至 SFTP 機關專屬目錄 /transport 路徑下 (憑證預設名稱為[憑證序號.cer]，申請機關可更改檔名為較易識別名稱，如機關簡稱+上傳日期或憑證效期，例如 Moi\_1130601.cer，注意：申請表所填加密憑證檔名須與上傳一致)；後續如因憑證到期或機關異動須更換憑證，可循此方式上傳，惟檔名須與前次不同以利識別。

## 2.2-3. 戶政司轉送憑證公鑰檔及回傳產製完成之 Iss key 予申請機關

戶政司收到申請機關提供之機關憑證公鑰明文檔，轉資訊服務司產製 Iss key。並將 2.2-5 資訊服務司產製之 Iss key 回傳提供予申請機關。

## 2.2-4. 戶政司設定申請機關作業加密憑證(涉檔案交換服務)

戶政司依已核准之申請表，於連結系統設定申請機關涉檔案交換作業(包含所有檔案傳輸及連結介面之線上查詢)所用加密憑證，使用機關憑證須輸入憑證檔名；自然人憑證則輸入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卡號。

## 2.2-5. 資訊服務司產製 Iss key

資訊服務司協助產製 Iss key 後，回復戶政司提供申請機關使用。

## 2.3. 申請機關於 T-Road SS 申請戶/役政服務開通[本項僅 API(T-Road)]

申請機關須先行具備 T-Road 安控伺服器 (Security Server, 簡稱 SS) 方得申請，倘 SS 尚未架設完成請先洽詢 T-Road 主責機關數位發展部。

### 2.3-1. 申請機關於 T-Road SS 管理平臺申請本部戶/役政 SS 服務

申請機關於 SS 管理平臺，[申請介接外部 API]選擇提供機關 SS:內

政部/戶役政，於服務列表選擇所需 API，並將本部核定函及核准清單合併為 1 份 pdf 作為佐證附件上傳，提出服務介接申請。

### 2.3-2. 資訊服務司於 T-Road SS 管理平臺審核開通服務

資訊服務司於 SS 管理平臺收到申請機關所送服務介接申請通知，審核申請機關上傳附件與戶政司函復之申請表及核准清單是否相符，依核准介接項目逐一開通服務，如有非核准範圍之申請或附件不符情形，則駁回申請。

## 3. 測試及上線階段

### 3.1 申請機關分別與資訊服務司及戶政司/役政司進行連線測試及作業測試

#### 3.1-1. 申請機關與資訊服務司進行連線測試，

申請機關、資訊服務司各自完成相關設定，申請機關與資訊服務司進行網路連線測試。

#### 3.1-2 申請機關與戶政司/役政司進行作業測試

申請機關、戶政司/役政司各自完成作業資料設定，申請機關與戶政司/役政司進行作業測試。

### 3.2 申請機關與戶政司/役政司正式作業

#### 3.2-1 申請機關正式作業

經完成網路連線測試及作業測試後，如申請線上查詢作業，由申請機關自行訂定正式作業時程；如申請檔案傳輸作業，由申請機關與戶政司/役政司共同訂定正式作業時程。

#### 3.2-2 戶政司/役政司正式作業

申請機關與戶政司/役政司共同訂定檔案傳輸正式作業時程，戶政司/役政司依正式作業時程及申請週期定期進行檔案傳輸作業。